

中山醫學大學體育課程修課須知

壹、必修課程

一、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體育課程為必修，每週兩小時，不計學分，成績併入該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課程規劃

(一)大學部一年級【體育(一)、體育(二)】：課程規劃為 2 大球(團體球類:籃球運動、排球運動)及 2 小球(個人球類:桌球運動、網球運動)。

(二)大學部二年級【體育(三)、體育(四)】：課程規劃為技擊(防身術、國術)、競技(游泳運動)及休閒運動(高爾夫、羽球運動、足球運動、國際標準舞)。

三、必修體育課程皆採原班分段上課，一年級學生不可跨年級上修二年級體育課。

四、「適應體育」班

(一)對於不適合激烈運動、身障生或其他特殊情況的同學可以轉至「適應體育」修課。

(二)如需轉至「適應體育」修課的同學，請於開學後第一次上課前攜帶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具之證明至體育中心審定，並辦理轉班。

貳、選修課程

一、選修課程每週兩小時一學分。

二、選修課程不分年級，同學可依個人興趣及空堂，自由選課。

三、體育中心選修課程：流行 MV 舞蹈、瑜珈、游泳運動、有氧舞蹈。

參、修課規定

一、大學部學生必須修滿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之一、二年級必修體育課程，且成績及格，使得畢業。

二、重/補修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之必修體育課程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兩門。

三、必修課程不得互相抵免，亦不得以選修課程抵免必修課程。

四、修習體育課程請穿著合適之運動服裝。

五、第一週上課地點請參閱課程綱要或進入體育中心網站公告之地點集合。

肆、授課場地

一、校內授課場地表

| 項目 | 場地 | 備註 |
|--------|------------|-----------|
| 籃球 | 多功能運動場 | |
| 排球 | 多功能運動場 | |
| 足球 | 大慶運動場 | |
| 桌球 | 大慶運動場-桌球教室 | |
| 網球 | 大慶運動場-網球場 | |
| 國際標準舞 | 大慶運動場-舞蹈教室 | 自備鞋底乾淨軟底鞋 |
| 適應體育 | 大慶運動場-舞蹈教室 | |
| 防身術 | 多功能運動場 | |
| 國術 | 多功能運動場 | |
| 瑜珈 | 大慶運動場-舞蹈教室 | 器材自備或學校借用 |
| 流行MV舞蹈 | 大慶運動場-舞蹈教室 | |
| 有氧舞蹈 | 大慶運動場-舞蹈教室 | |
| 高爾夫 | 大慶運動場 | 器材自備或學校借用 |

二、校外授課場地表

| 項目 | 場地 | 備註 |
|----|--|------------|
| 游泳 | 大里假期游泳池 電話：04-24062976 (台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1310號) | 自備泳帽、泳裝、水鏡 |
| 羽球 | 佳青羽球館 電話：04-22603597 (台中市南區樹義里福田三街302號2樓) | |